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14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问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十二名，亲自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关于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函》，中船重工集团拟变更部分其此前对中国重工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其中，对于与公司现有业务仍然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2家企业，中船重工集团将继续承诺在该2家企业满足触发条件后的一年内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注入议案；对于与公司现有业务已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6家企业，中船重工拟终止履行向中国重工注入该6家企业股权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3、同意上述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问鸣、孙波、邵开文、钱建平、陈民俊、姜仁锋、杜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